



## 刘丽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昆明

联系电话 13887693516

工作邮箱 liuli-km@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刑民交叉业务中心

### 执业经历：

2006年12月在某市森林公安局工作，2010年1月进入某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公诉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案件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工作，并任职务犯罪预防科科长、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办理了众多各类刑事案件，办案经验丰富；现任北京德和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代表案例：

- 1、王某涉嫌赌博罪一案（无罪辩护，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
- 2、常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无罪辩护，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
- 3、白某某涉嫌运输毒品罪一案（无罪辩护，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
- 4、邓某某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罪一案（无罪辩护，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 5、纳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罪轻辩护，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 6、苏某某涉嫌非法采矿罪一案（罪轻辩护，法院适用缓刑）
- 7、饶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罪轻辩护，法院适用缓刑）
- 8、郭某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一案（罪轻辩护，刑期大幅降低）
- 9、江某某诉陈某某等四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经过一审、二审，改判我方胜诉
- 10、某村民小组诉某市农业农村局及高某等四被告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经过一审、二审，判决我方胜诉

- 11、吴某某等四人诉张某某及某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过一审，再审一审，再审二审，改判我方胜诉
- 12、周某诉某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张某某土地使用权行政登记纠纷一案，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二审（重审），判决我方胜诉